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安市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
项目编号	淮审批投资备[2022]8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验收单位	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安市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金审批准[2022]163 号做出《关于准予淮安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鼎驰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全方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2024年3月29日，建设单位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淮安市主持召开了淮安市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由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验收组组长。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全方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鼎驰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淮安市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吕良镇军舍村草泽河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7.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5.87hm²，临时占地 1.67hm²。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22 万元，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金审批建[2022]163 号做出《关于准予淮安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87hm²，临时占地面积 1.67hm²。项目挖填土石方共计 17.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 5.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2.2 万立方米，外购土方 7.1 万立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为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12 月，金湖县行政审批局以金审批建[2022]163 号做出《关于准予淮安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2023 年 1 月，监测单位组建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编报了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

施类型、进度和工程量等指标；试运行期重点监测内容包括排水管网、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与运行状况巡查及样地监测，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效益。

2023 年 12 月监测单位组织编制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7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22.27，渣土防护率达 99.1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4%，植被覆盖率达 72.41%，表土保护率达 95.38%。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成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全方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提交了《淮安市白马湖向日葵营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4 公顷。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075m、透水铺装 2500m²、土地整治 5.48hm²、表土剥离 1.30 万 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81hm²、播撒草籽 1.67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727m、临时沉沙池 1 座、编织袋土拦挡与拆除 210m、防尘网苫盖 5.89hm²。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

了水土保持监理、专项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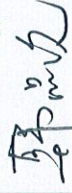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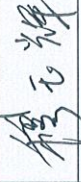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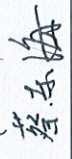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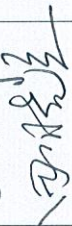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植物的成活率和覆盖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恭强	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韩品元	淮北市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成员	穆玉辉	江苏全方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邵扬帆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蔡东海	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龚美雄	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峰	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田晓立	山东鼎驰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